教育部 112 學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甄選簡章	
一、提供單位	韓國 9 所學校,學校名單如附表。
二、依據	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112年4月14日韓教字第1120000068號函
三、名額	預計正取14名,備取7名。
四、受獎期限	6個月,自112年9月起至113年2月止。
五、待遇	各校待遇稍有不同,詳參附表學校名單。
	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,始得報名參加甄選: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 (二) 任一學期韓文成績 80 分以上或韓語文能力 2 級以上檢定通過
六、報名者資 格	者。 (三)該期間可出國進修者(推薦時,請先行評估申請學生赴韓研習 決心,含其獨自在外生活能力、家庭態度、南北韓可能發展情 勢及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現況等因素)。 (四)未曾領取本項獎學金之我國大學學士班在校學生及應屆畢業 生,惟應屆畢業生無法填選全北大學為其志願;另已畢業之學 生不具報名資格。 (五)須經就讀學校推薦。
七、報名者應	下列資料請依序排列,由推薦學校以pdf檔傳送申請者甄選資料至承
繳書面文	辦人電子信箱:cshen@mail.moe.gov.tw。
件	 (一)報名表。 (二)韓國大學校互惠語文研修獎學金申請表。 (三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黏貼報名表上)。 (四)大學以上各學年英語成績單影本。 (五)師長推薦信乙封(韓文或英文)。 (六)個人經歷或傑出表現證明或說明。 (七)以韓文或英文撰寫自傳、讀書計畫各1篇。 (八)在校韓文成績80分以上(請在成績單上標明)或韓語文能力2級以上檢定通過證明。

(一)初選:申請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;學校審核後擇優推薦,每校至多推薦1名;應繳文件於112年5月19日前備文送達本部;未經學校推薦者,不予受理,申請文件,恕不退還。

(二) 複選:

- 1. 書面審查:經本部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寄送面試通知單。
- 2. 面試:112年6月上旬由本部聘請面試委員對符合申請資格 者進行面試,擇優錄取;面試原則以韓文或中文進行(實際 面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將另行通知)。

(三) 評審標準 (總分100分):

八、甄選作業 流程

- 1. 書面資料:包括在學成績、自傳、讀書計畫及個人經歷與傑 出表現等(25分)。
- 2. 人品與態度:包括儀表、禮貌、態度舉止及涵養等(25分)。
- 3. 言詞與表達能力:包括思考與反應、言語表達、外文能力及 邏輯概念等(25分)。
- 4. 學識與見解(25分)。
- (四)甄選結果:112年6月中旬,本部函知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及推薦學校。
- (五)分發學校: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參酌學生志願、面試成績及韓國合作學校規定分配研習學校,並將分發結果於112年6月下旬逕函知錄取生國內就讀學校。

(一)通過本部甄選獲選送者,僅具本獎學金候選人資格,應於入學 前取得分發學校入學許可及韓國入境簽證,始取得正式受獎資 格;如遇不可抗力因素,本獎學金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 利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二)合作學校名單中之全北大學規定,該校收錄之本獎學金學生, 入學至獎助期間結束均須具臺灣之大學學士班在學身分。
- (三)放棄獎學金資格者,請於112年7月7日前,填妥「112學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放棄聲明書」並掃描寄送我國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電郵信箱 korea@mail.moe.gov.tw,俾辦理備取生遞補事宜。
- (四) 受獎生返國後負擔任下屆受獎生赴韓就讀前後相關問題諮詢義

- 務;受獎期間如有遠行計畫,請於離開留學地前先以電子郵件將動向通知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,以便必要時提供協助。
- (五)抵韓後一個月內,寄送抵韓報到單至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信箱 korea@mail.moe.gov.tw 及承辦人信箱 cshen@mail.moe.gov.tw。 結束學業返國後一個月內,寄送研習成績及心得報告單至上述 承辦人信箱。
- (六) 本簡章未盡事宜,依韓方合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